

## 第七章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主要包括「職前培育—導入（induction）教育—在職教育」等三大階段。觀乎 100 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展現相當的關注與作為，在此三大階段亦都有不錯的成效。本章旨在於分析 100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成效、教育法令、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具體而論，本章包括四大節：第一節析論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檢視本年度師資培育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探究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則闡述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重點包括：職前培育、師資儲備及就業、教育法令等三大部分，內容分別論述 100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就業輔導、以及相關法令。在職前教育的部分，主要在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人數情形；儲備及就業輔導方面，則在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部分，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以及在職教育加以論述，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職前培育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師資培育轉為多元、儲備、甄選、公自費並行的師資培育制度，至此，我國師資培育管道與型態已然走向多元化。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的大學共計 54 所（詳見表 7-1），就管道與型態來區別有四大類：（1）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校；（2）教育大學：包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5 校；（3）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等 10 校；（4）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則為

非屬上開各類大學之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的學生之一般大學，共計36校。

與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共 75 所的高峰期進行比較發現，100 學年度的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數量，已減少近 3 成。由此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已漸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中小學教師甄選市場萎縮之衝擊，當然，更重要的是，教育部所規劃實施的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政策已漸見成效。

表 7-1

10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 學校類別 | 合計 | 師範大學 | 教育大學 |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
|------|----|------|------|-----------------|---------------|
| 總計   | 54 | 3    | 5    | 10              | 36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推展後，至 93 學年度之培育數量已達高峰期，因此，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其中，94 至 99 年度實施之第一周期評鑑作業，評鑑為一等者，維持原核定培育名額；評鑑為二等者，減量 20%；評鑑為三等者，停辦，教育部依教育學程評鑑結果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決議，逐年調整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規模。

就 94 至 99 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結果來看，評鑑結果列為二等減招 20% 者，相較於 99 學年度又核定減招 20 名，評鑑為三等且自動停招則無。整體而言，94 年度至 10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二等，核減師資培育名額 20% 者，計核減 969 名；列為三等者，停止招生，計核減 414 名。此外，師資培育大學自動申請教育學程停止辦理者，94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計減少 1,489 名（詳見表 7-2）。

表 7-2

## 94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依評鑑結果核處及自動申請停招師資培育減量一覽表

| 減招或停招<br>學年度 | 師資培育<br>評鑑年度<br>(列為二等者<br>減招 20%) | 核減名額<br>(單位：人) | 師資培育<br>評鑑年度<br>(列為三等<br>者，停招) | 停招名額<br>(單位：人) | 自動申請<br>停招名額<br>(單位：人) |
|--------------|-----------------------------------|----------------|--------------------------------|----------------|------------------------|
| 94           | --                                | --             | --                             | --             | 100                    |
| 95           | 94                                | 387            | 94                             | 270            | 270                    |
| 96           | 95                                | 220            | 95                             | 144            | 328                    |
| 97           | 96                                | 177            | 96                             | --             | 584                    |
| 98           | 97                                | 128            | 97                             | --             | 173                    |
| 99           | 98                                | 37             | 98                             | --             | 34                     |
| 100          | 99                                | 20             | 99                             | --             | --                     |
| 總計           | --                                | 969            | --                             | 414            | 1,489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另外，教育部於93年也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93學年度培育量為基準，規範至96學年度至少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5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40%以下。而就「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執行成效而論，96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10,615人，較93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100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8,698名，減量更達60.11%，詳細說明如後：（1）師範／教育大學（包含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10,502名調整至100學年度3,971名，減少6,531名，減量達62.19%；（2）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9,859名調整至100學年度3,968名，減少5,891名，減量達59.75%；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7,270名調整至100學年度4,730名，減少2,540名，減量達34.94%；（3）100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數量計8,698名，相較93學年度21,805名減少13,107名，顯見已超越該方案減量50%以上的目標（詳見表7-3）。

表 7-3

93 -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 招生管<br>道／學<br>年 度        |                | 93     | 94     | 較<br>93<br>年<br>減<br>量<br>% | 95     | 較<br>93<br>年<br>減<br>量<br>% | 96     | 較<br>93<br>年<br>減<br>量<br>% | 97    | 較<br>93<br>年<br>減<br>量<br>% | 98    | 較<br>93<br>年<br>減<br>量<br>% | 99    | 較<br>93<br>年<br>減<br>量<br>% | 100   | 較<br>93<br>年<br>減<br>量<br>% |
|--------------------------|----------------|--------|--------|-----------------------------|--------|-----------------------------|--------|-----------------------------|-------|-----------------------------|-------|-----------------------------|-------|-----------------------------|-------|-----------------------------|
| 師資<br>培育<br>學系           | 師範<br>教育<br>大學 | 7,773  | 6,748  | -13.2<br>%                  | 5,265  | -32.3<br>%                  | 3,100  | -60.1<br>%                  | 2,955 | -61.98<br>%                 | 2,932 | -62.28<br>%                 | 2,970 | -61.79<br>%                 | 2,864 | -63.15<br>%                 |
|                          | 一般<br>大學       | 2,086  | 1,944  | -6.8<br>%                   | 1,647  | -21.0<br>%                  | 1,069  | -48.8<br>%                  | 1,194 | -42.76<br>%                 | 1,132 | -45.73<br>%                 | 1,132 | -45.73<br>%                 | 1,104 | -47.01<br>%                 |
|                          | 小計             | 9,859  | 8,692  | -11.8<br>%                  | 6,912  | -29.9<br>%                  | 4,169  | -57.7<br>%                  | 4,149 | -57.92<br>%                 | 4,064 | -58.78<br>%                 | 4,102 | -58.39<br>%                 | 3,968 | -59.75<br>%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br>學程                 | 師範<br>教育<br>大學 | 480    | 445    | -7.3<br>%                   | 1,185  | 147<br>%                    | 1,284  | 167.5<br>%<br>(註)           | 1,229 | 156.04<br>%                 | 1,127 | 134.79<br>%                 | 1,021 | 112.71<br>%                 | 1,107 | 130.63<br>%                 |
|                          | 一般<br>大學       | 6,790  | 6,065  | -10.7<br>%                  | 5,705  | -16.0<br>%                  | 4,982  | -26.6<br>%                  | 4,379 | -35.51<br>%                 | 3,932 | -42.09<br>%                 | 3,702 | -45.48<br>%                 | 3,623 | -46.64<br>%                 |
|                          | 小計             | 7,270  | 6,510  | -10.5<br>%                  | 6,890  | -5.2<br>%                   | 6,266  | -13.8<br>%                  | 5,608 | -22.86<br>%                 | 5,059 | -30.41<br>%                 | 4,723 | -35.03<br>%                 | 4,730 | -34.94<br>%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士<br>後<br>教育<br>學分<br>班 | 師範<br>教育<br>大學 | 2,249  | 335    | -85.1<br>%                  | 45     | -98.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                          | 一般<br>大學       | 2,427  | 1,121  | -53.8<br>%                  | 495    | -79.6<br>%                  | 180    | -96.2<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                          | 小計             | 4,676  | 1,456  | -68.9<br>%                  | 540    | -88.5<br>%                  | 180    | -96.2<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0     | -100.0<br>%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21,805 | 16,658 | -23.6<br>%                  | 14,342 | -34.2<br>%                  | 10,615 | -51.3<br>%                  | 9,757 | -55.25<br>%                 | 9,123 | -58.16<br>%                 | 8,825 | -59.53<br>%                 | 8,698 | -60.11<br>%                 |

註：師範 / 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 95 年起調增一節，因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 / 教育大學與 3 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爰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 95 年 4 月 25 日第 57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台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決議，上開 12 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就 99 年度「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統計資料發現，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計共計有 163,409 人，其中，就任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者為 86,804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為 15,977 人，在職人員共計 102,781 人，占 62.90%；儲備人員則共 60,628 人，占 37.10%（請見表 7-4）。然近年因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之影響，師資就業市場需求較為萎縮，99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計有 33,322 人，其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採正式錄取唯一值）共計 2,728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8.19%（詳見表 7-5）。

表 7-4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 首登專長     | 小計      | 就任教職狀況  |          |           |        |           |
|----------|---------|---------|----------|-----------|--------|-----------|
|          |         | 在職      |          | 在職百分比 (%) | 儲備     | 儲備百分比 (%) |
|          |         | 編制內專任教職 |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           |        |           |
| 幼教專長     | 13,100  | 3,831   | 1,047    | 37.24     | 8,222  | 62.76     |
| 國小專長     | 64,974  | 30,164  | 6,956    | 57.13     | 27,854 | 42.87     |
|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 62,882  | 40,060  | 6,237    | 73.63     | 16,585 | 26.37     |
|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 12,129  | 5,710   | 678      | 52.67     | 5,741  | 47.33     |
| 特教專長     | 10,324  | 7,039   | 1,059    | 78.44     | 2,226  | 21.56     |
| 總計       | 163,409 | 86,804  | 15,977   | 62.90     | 60,628 | 37.1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9 年版）。

表 7-5

99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 師資培育類科  | 報考人數 (人) | 錄取人數 (人) | 錄取率 (%) |
|---------|----------|----------|---------|
| 幼稚園     | 3,109    | 145      | 4.66    |
| 國民小學    | 11,497   | 436      | 3.79    |
| 國民中學    | 11,595   | 1,175    | 10.13   |
| 高中職普通學科 | 11,663   | 735      | 6.30    |
| 高中職職業學科 | 2,113    | 242      | 11.45   |
| 特殊教育學校  | 311      | 13       | 4.18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9 年版）

此外，於比對公、勞保紀錄後，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人員計有 3,745 人，其他行業者計有 37,774 人，再加上在職人員 102,781 人（含正式專任教師 86,804 人與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15,977 人），則已任教或任職其他行業之總就業率達 88.31%（請見表 7-6）。

表 7-6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 總計      | 職業狀況           |                        |                      |                          |                |                |                   | 就業率<br>(%) |
|---------|----------------|------------------------|----------------------|--------------------------|----------------|----------------|-------------------|------------|
|         | 任教             |                        | 儲備師資（共計 60,601 人）    |                          |                |                |                   |            |
| 至 99 年  | 正式<br>專任<br>教師 | 公立學<br>校代理<br>代課教<br>師 | 就業                   |                          | 待業中            |                |                   |            |
|         |                |                        | 公務機<br>關<br>正式編<br>制 | 公務機<br>關非編<br>制及其<br>他行業 | 博士<br>全職學<br>生 | 碩士<br>全職學<br>生 | 無公開<br>正式就<br>業紀錄 |            |
| 163,409 | 86,804         | 15,977                 | 3,745                | 37,774                   | 387            | 3,048          | 15,647            | 88.3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9 年版）。

## 參、教育法令

### 一、職前培育

#### （一）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透過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提升，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208723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其中規範 101 年度接受補助之對象包括：（1）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2）前款以外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但不包括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獲二等情形者。此外，條文亦針對補助項目、原則及基準，作詳細規範與說明。

#### （二）訂定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乃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明白指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

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 （三）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並精進評鑑制度，乃於100年5月4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67134C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明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評鑑方式，以「校」為單位評核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師資類科品質與成效，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及促進校內培育單位與教學資源之整合，且評鑑結果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行政組織及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下列三種：（1）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4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2）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1項以下未通過；（3）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2項以上；其次，依評鑑結果核定調整各校師資培育規模之方式為：（1）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2）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百分之三十；（3）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 二、實習輔導

### （一）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6、8條條文

教育部於100年1月4日，以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6、8條條文。修正條文中規範：（1）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2）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3）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訂定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

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乃於100年4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3594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要點明確規範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至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之錄取名額則包括：（1）個人獎：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團體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三、在職教育

####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於100年7月20日以臺中（三）字第1000123909C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於要點中明訂補助研討領域包括：（1）職前教育：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研究；（2）實習檢定：有關實習輔導制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之角色與作為等相關研究；（3）教師進修：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整合體系、進修認證、教師進階及教師創新教學等相關研究；（4）高中教育：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新課程等相關研究；（5）重要議題：例如生涯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家政教育與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相關研究。

#### （二）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100年12月5日，以臺中（三）字第1000202123C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要點中清楚規範「重點補助項目」包括：（1）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2）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調整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輔導、教材、教學及評量；（3）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調整開設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藝術生活等進修課程或其他所需增能課程，例如教材、教學及評量；（4）其他重要議題，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文教學、生活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理解策略及情緒管理等。

(三)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乃於100年12月5日，以臺中（三）字第1000204874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第8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1、附件2。要點中明確規範補助採競爭性方式辦理，並依下列指標審查縣市所提計畫並視教育部預算額度擇優補助：（1）縣市教師人數及自編預算數；（2）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情形；（3）縣市提報之計畫內容及需求項目之迫切性、發展性及合宜性；（4）上一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情形；（5）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四)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於101年2月9日，以台中（三）字第1010016523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要點中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開班班別包含：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英語研習、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其中，「領域教學學分班」之招生對象包括：（1）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2）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至於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之招生對象則為：（1）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100年11月4日，以臺研字第1000188606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明列本要點之評鑑，為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另申請辦理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請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0 年度施政方針第三點中指出：「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改善偏鄉地區師資，……。」教育部 99—102 中程施政計畫亦強調：「健全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辦理大學系所評鑑」等，另於未來四年施政重點中，亦再度強調：「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根據上述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施政重點，教育部 100 年完成諸多重要的施政成效，本節將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建構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等四大部分加以說明：

### 壹、師資職前培育

#### 一、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教育部於 99 年度配合全國教育會議建議事項，將「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而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計有 18 校申請，經行政審查、專業審查及決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100 年度擇優共計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7 校，每校皆獲得新臺幣 650 萬元之經費補助。

#### 二、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為確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培與品質不佳之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94 年至 99 年已完成第一週期評鑑作業，依照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

為精進評鑑制度，教育部根據前期評鑑實施成果、歷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目前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學需求，同時參考大學系所評鑑制度與國際師資培育評鑑發展趨勢，經多場公聽會、座談會與諮詢會議廣納意見，且依師資培育

法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已於 100 年 5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另以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新一週期評鑑作業重點在於了解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且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檢核機制；評鑑結果改採認可方式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鼓勵各校發展特色及促進校內培育單位與教學資源之整合；評鑑指標以教師專業標準為理念，檢核各校師資生專業能力培養情形；並明定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加評鑑工作，以及按評鑑結果調整師資培育規模之原則，提升評鑑專業及其公正客觀性。

### 三、廣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0 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43 校辦理，而 100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則約有 1,092 名師資生參與，66 所國民中小學約 3,73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乃執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二期），並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5224C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而 100 年度通過「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通過名單計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6 所教育大學，共計 16 名師資生。

### 五、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

教育部依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審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之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並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核定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 5 所師資培育大學分別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

## 六、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為提供 92 年 8 月 1 日《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施行前已在立案之幼托機構實際從事教學或保育工作之在職人員進修需求，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100973 號函公告「100 學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一案，並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8 校辦理。

##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 一、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及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緊密合作，教育部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巡迴輔導、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合作參訪見習活動、校內實習學生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之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助於激勵實習學生和教育實習品質等作為。100 年度計補助 54 校，合計新臺幣 570 萬元。

### 二、廣續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機制」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與實習輔導工作之品質，100 年度廣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核定補助 99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續領 100 年度經費共計 14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4 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此外，為了解 99 年度受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經費執行情形及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成效，教育部於 100 年成立訪視小組，抽選 13 所學校（國高中職 6 校、國小 5 校、幼稚園 1 校、特教學校 1 校）於五月至六月完成訪視，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分享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作為，藉以推廣教育實習輔導績優事蹟。

###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形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並形塑、傳承與推廣教育實習績優經驗，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3594 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173747 號函公告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

師典範獎」5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4組（15名）等共計49名，並於100年12月19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之「100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舉行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100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

#### 四、辦理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業於100年3月13日辦理完竣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100年4月14日放榜。100年度報名人數共計9,921人，到考人數計9,575人（指4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較99年（1萬1,030人）減少1,455人。100年及格率為58.91%（及格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較99年及格率63.86%，約略減少5%。

###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 一、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機制

教育部100年3月31日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之具體措施2-1-3「建立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健全區域聯盟功能，落實在地進修理念，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優質典範教學示例，建立教師職前所學與任職所用回饋機制」，因而據以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參與此聯盟之學校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九所大學。9校將分工合作、強化原有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整合相關區域之師資培育能量，並成立12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 二、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教育部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乃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100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100年10月17日順利辦理完畢，並於100年11月10日以臺中（三）字第1000204577B號函公布通過單位，100年受評單位計有4個，訪評結果4個單位皆為「通過」。

### 三、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乃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本資訊網統整全國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教學、行政資源，定期彙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100 年度資訊網使用流量統計瀏覽人次累計達 950 萬人次；全國正式編制在職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950 萬 232 小時、各類研習課程登錄數量 7 萬 8,582 筆、各研習課程登錄時數 29 萬 4,642 小時，目前持續定期通報中。

### 四、持續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學能力，使每位學生都能遇到優質教師，積極與師資培育大學等單位合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廣續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趨勢，以作為相關決策之依據，本年報第 3 年發行，重要數據如下：

- (一) 全國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達 65.81 小時，較 98 年增加 1.76 小時；其中增加幅度最多者為幼稚園教師，較 98 年平均增加 15.43 小時，至於其他教育階段教師之研習時數亦多有所成長。
- (二) 40—44 歲教師平均研習時數居各年齡層之首：平均研習時數為 71.58 小時，而 45—49 歲增加時數最多，較 98 年平均增加 4.05 小時，至於其他年齡層教師平均研習時數亦有增加，且皆達 46 小時以上。
- (三) 全國各級學校及單位辦理之教師進修活動達 13 萬 6,501 場次：其中辦理場次較多者依序為國民小學（63,821 場次）、國民中學（24,715 場次）、高級中學（12,395 場次）、公務人員學習網（17,284 場次）、高級職業學校（4,854 場次）、法人及社教機構（3,568 場次），顯見公私立學校攜手協力投入教師進修活動，為教師專業成長共同努力。
- (四) 週一至週五白天辦理之研習活動及教師參與之研習活動皆占所有時段之首：週一至週五白天（學期中）辦理之研習活動總計 10 萬 3,038 場次，占全體時段 83.75%；教師參與進修活動亦以週一至週五白天（學期中）時段為首選，占全部 88.77%。
- (五) 全國在職教師參加「教育重大議題」的進修活動居各進修主題之首：占全部 20.79%，教育重大議題含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性別平等教育等 7 大議題及品德教育、原住民教育等社會關切之議題，顯見教師與時俱進參與進修活動與社會脈動密切結合。

## 肆、掌握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並調整師資培育規模

### 一、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爲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廣續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本年報99年版業於100年8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155798號函發行在案，除廣續以往內容架構外，更增列師資生完成專門課程、參加教育實習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並將在職教師通過閩南語檢定情況及原住民籍教師之任教現況納入年報統計範圍，同時，持續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指標比較及分析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情形（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等，以精確掌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資訊。

### 二、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0年7月11日第79次會議審議通過，101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共計3校4案，並於100年7月29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133480號函核定在案：（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裁撤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爲「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以及視覺設計學系學士班、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爲「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爲非師資培育學系；（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更名為「運動學系」；（3）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

### 三、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100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業由教育部以100年3月4日臺中（二）字第1000035611AB號函核定在案。100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名額，除學校未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發生行政疏失致損及學生權益，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減少，及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列爲二等，須配合減量20%外，則依各校以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數量所規劃之名額核定。

爲符應師資供需現況及優質培育原則，教育部同時函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宜妥爲檢視，並調整學系師資生名額，且建議於不影響校內教學資源規劃之前提

下，可適時降低教育學程班級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此外，甄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教育學程，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

此外，教育部亦請學校配合根據「中等職業學校群科培育現況說明」及「中等學校普通領域／學科現況說明」所列領域群科配合辦理暫緩培育、加強招生培育或鼓勵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等，教育部得視學校配合培育辦理情形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師資培育問題

師資培育質與量的提升，一向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而從上文成果分析可發現我國師資培育成效卓著已不言可喻。然審視我國師資培育不管是職前培育、實習輔導、以及在職進修等，尚有部分問題待解決，諸如：師資生遴選機制可再強化；職前培育課程與教學型態可再調整；教育實習輔導成效可再強化；教師在職進修與成長之辦理可更系統化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師資生遴選機制可再研議

教師教學專業雖然重要，然而培育具教育愛且投入的師資，才應是師資培育的理想，因為，教育是一種生命與心靈相互感染的希望工程，唯有喜愛與學生在一起、對教育充滿熱情與熱忱的人，才足以擔當教育的重責大任。然以現今職前培育之師資生遴選方式來看，大都來是偏向以學業成績作為進入師資培育的門檻，有些學校或許會再加上面試或性向測驗，然是否能甄選出有熱忱、具教育愛、願意投入教育工作的師資生，則仍有待更確切具體方案與研議。

#### 二、職前培育課程與教學型態可再調整

職前教育是師資培育的啓始階段，亦扮演實習與在職教學活動成功與否的關鍵角色，因此，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以現階段的職前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來看，大部分仍以教室中的理論傳授為主，相對地，對於中小學現場的實務問題或實際狀況，雖不致於忽略，但也大都僅點到為止，致對教學體驗與實踐之效果總是有限，如要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或「教學實踐智慧」之目標，尚有一段距離。準此而論，如何建立與實施「彌補理論與實務落差」的課程與教學活動，應是當前師資培育改革的重點。

### 三、教育實習輔導成效可再強化

當前各師資培育大學畢業生前往各實習機構實習，都是由各教育實習機構安排教學與行政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輔導，然由於實習輔導是教學之外的額外負擔，因此實習輔導教師的遴選，往往都由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私下請求協助。此遴選方式，優秀且具熱忱者有之，有能力具意願不高者亦不在少數。此外，由於目前亦未進行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能力之培養或認證，因此實習輔導工作之實施，各個實習輔導教師亦都以自己認為「適當」的實習輔導策略為之，而此種「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之實習輔導的成效應甚為有限。

### 四、更系統化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與成長

教學專業學習與進修是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的重要利器，我國亦復如是。目前教育部雖已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提供全國教師立即的研習資訊與教學資源，也推展不少教師教學精進與專業學習的活動，然整體而言，教師在職進修與成長活動之辦理都較零散，缺乏發展性與系統性，較難扣緊教師生涯發展及其教學需求，亦較不易激發偏鄉或離島地區教師之進修動機。因此，不但對於整體教師專業學習有所影響，更對於教師教學素質以及教學創新的提升助益不大。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諸如：師資生遴選機制可再強化；職前培育課程與教學型態可再調整；教育實習輔導成效可再強化；教師在職進修與成長之辦理可更滿足教學與成長需求、以及系統化等，故為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須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諸如：研擬發展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建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暨 12 個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辦理優質實習輔導機構與教育實習績優獎勵；參照教師教學與成長需求，發展教師系統化進修體系等，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研擬發展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

為強化師資培育品質，建全師資生遴選與輔導，避免部分學生於不甚瞭解教師工作特質及個人性向之前，即修讀教育學程，衍生師資培育工作的困境，進而影響教師整體素質。因此，教育部乃訂頒「中小學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積極研擬及發展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期結合學界與實務界，發展教師特質檢核指標及類似情境式測驗，以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遴選師資生之用，藉以適切及有效地遴選出富教育愛、熱忱、且對育工作投入的師資生，並利後續師資培育及優質教育工作之推展。

## 二、建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暨 12 個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爲改善純理論式職前培育課程與教學，並強化職前培育、實習輔導、以及在職成長之功效，藉以提升整體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乃於 2011 年 7 月組成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工作圈，透過師資培用聯盟中心大學（含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機構（含國教輔導團）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結合教育學理與教育實際專家的力量，改進教學，提升師資培育學習的效果，且提供實習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臨床」機會，拉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與中小學教師間的關係，藉以建立優質精緻師資培育之規劃與實施，以達精進教師素質的理想。

## 三、辦理優質實習輔導機構與教育實習績優獎勵

爲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教育部乃於 101 年三月，修訂頒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持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遴選實習校之參酌。

另外，爲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效益，教育部乃頒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00 年度並評選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 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 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4 組（15 名）等共計 44 名，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完成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100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

## 四、參照教師教學與成長需求，發展教師系統化進修體系

教育部爲有效解決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不夠完整，且爲顧及偏遠地區教師的進修需求問題，乃推動與落實「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首先，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諸如規劃成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的教師進修整合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以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其次，爲有效應用新興教學科技並照顧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求，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路學習功能，並擴展教師進修時空，教育部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藉以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分提供遠距教學、數位課程、教材等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源，豐富教師終身學習機會。

此外，爲強化在職成長之功效，強化教師生涯發展與教學需求結合之進修和

成長，教育部亦於 2011 年七月組成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工作圈，透過師資培育聯盟中心大學（含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小學教學現場、教育行政機構（含國教輔導團）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結合教育學理與教育實際專家的力量，以改進教學，提升師資教育的學習效果。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分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方面釐析教育部在師資培育政策與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優質適量、獎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下，以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創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建構完整精緻教育實習制度與內涵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核心推動項目，具體而言，其內容詳述如下：

#### 一、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

理想教師圖像係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圭臬，透過揭櫫良師典範的教師圖像，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引領師資培育制度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1）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作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推動藍本，精緻規劃推動優質卓越師資培育政策；（2）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3）強化師資職前教育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

#### 二、創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

為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配合學校教育需要及教師職涯發展之整體教育思維，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進而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化及永續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包括：（1）配合組織改造，設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業務；（2）整合中央、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

#### 三、強化師資培育品質

優質的師資培育乃優質教師的重要保證，教育部為強化師資培育的整體品

質，未來將從師資生遴選、課程與教學、碩士師培、師培評鑑等方向謹慎規劃與推動。具體而言，有關教育部於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的推動方向與重點包括：（1）健全師資生遴選與輔導：如研擬教師特質檢核指標及師資生遴選輔導等；（2）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如研修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廣續研發領域／科／群教師專業標準、落實授課教師教學評鑑及追蹤改善機制等；（3）規劃發展研究所培育師資制度；（4）精進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品質。

#### 四、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朝品質提升、優質適量方向規劃，教育部透過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公費生培育名額，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此外，調整公費生培育方式，將大學指考入學結合甄選入學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 4 年）；並結合現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遴選卓獎生為公費生（受領公費 2 至 3 年）；另新增試辦教學碩士專班遴選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 2 年），共計 3 種培育公費生管道，提供地方政府即時用人需求。最後，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規劃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模式，並持續推動獎勵措施，以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來源。

#### 五、建構完整精緻教育實習制度與內涵

教育實習乃職前培育與在職教育間的重要橋樑，更是師資生成為合格與優質教師的關鍵階段，因此，建構完整精緻教育實習制度與內涵亦是教育部未來推展的方向，未來教育部規劃與（持續）推動教育實習的工作重點大致包括：（1）針對教育實習相關議題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2）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3）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機制；（4）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5）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6）建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7）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8）建構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評量指標。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卓越師資乃國家百年教育之基礎，所以，涵養具備正確教育理念，具有專業素養及知能的新世代優質師資，仍是我國師資培育的重要任務。回顧 100 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因應策略等，以下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

## 一、發展理想教師圖像與專業標準，培育優質專業師資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實施後，師資培育走入多元培育管道，師資培育逐漸走向學程學分化，然面對教學與學生管理等問題日益複雜化，以及社會對中小學教師的高度期許，如何培育專業與熱忱的教師，以因應教育現場的需求，實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然每個人對於教育與教師都有高度的期待，即在心中都對教師有著高度的想像，因此，未來如果能將學術界、實務界以及社會大眾對中小學教師的想像組合起來，並進行對話與論述，發展出大家認為可接受又是重要的理想圖像，並將此所理解之圖像進行細部探究，作為建構理想中小學教師的專業標準，則無論教師職前培育，導入輔導，乃至於在職成長都將有個依循或參照的準則，對於培育優質、專業與熱忱的教師，定有相當助益。

## 二、研發教師特質情境測量工具，遴選富教育熱忱師資生

中小學學生學習效果要有成效端賴教師的素質，而強化教師素質的源頭，則需找到具教育熱忱且願意對教育工作奉獻的師資生。然以目前各師資培育大學進行師資生遴選的歷程觀之，其遴選標準不外有二：其一為學業成績與操行、另一則是以考試為之。然不管為何種方式，都較少以「教育愛、教育熱忱、以及教師特質」等作為師資生篩選的標準，因此，較不易遴選出關愛學生、具教育熱忱、以及具對教育投入與奉獻特質的師資生，此對後續培育過程、以及正式擔任教職之際，效果都將令人耽憂。

準此，研議優質、專業、具教育愛與熱忱師資的特質就顯得相當重要，如果能對優良教師、Super Teacher、教學卓越團隊等教師之行為特質加以探究，並結合學理據以發展關鍵之優質教師特質，建構教師特質情境式量表，以為各師資培育大學遴選師資生的參考，相信將對中小學教育品質有相當正向影響。

## 三、推展專業發展學校，強化師資培育功效

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仍是教育部的重點工作。

而為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推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的夥伴協作，強化雙方共同致力於師資生之職前培育、教師之在職教育、以及學生學習成效之關注等，應是不錯的作法。具體而論，未來教育部要推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之夥伴協作，似可援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推動的成效，轉而倡導「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 PDS)，然後

藉由「專業發展學校」功能的發揮，建立雙方平等互惠夥伴協作關係，有效連結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的資源與人力，合作改善教育實習輔導、共同進行教學探究與創新等師資培育作為，藉以提升師資培育整體素質。

#### 四、推動實踐本位教師成長，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為落實教師專業與生涯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以及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乃規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地方教育輔導」、「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業務。然以目前中小學教學問題與教師成長需求來看，學生學習才是教師進修與成長的主要核心，而要提高學生學習，就應強化教師的教學。具體而言，教學的改善與創新才是教師成長與進修的要務，而要改善與創新教學，則須於教學過程中加以省思、探究、與實踐，即推展與落實「實踐本位教師成長」。

具體而論，未來應鼓勵教師團隊探究教學問題與困境，引導教師針對課程與教學進行省思與慎思，發展改善教學或創新教學之課程與教學方案，並將此方案於教學過程「實踐與體驗」，如此才足以提升教學專業與品質，亦方能改變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推展專業發展與績效考核評鑑，提升整體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是教學品質的保證，而教師評鑑乃檢核教師素質的重要良方，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教師評鑑工作的推展。觀乎教師評鑑應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教師評鑑。目前我國雖已正式辦理形成性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卻仍屬自願參與階段，尚未全面關照所有教師；至於總結性評鑑的實施，也僅採較具形式性的教師考核為之，較正式與具體明確的教師績效評鑑尚付諸闕如，因此，其對教師品質與績效責任的整體提升，總尚仍有一段距離。

未來尚需透過修訂《教師法》相關法令，將教師評鑑明列其中，以為實施之依據。如因法令修訂之期程無法預測，而總結性教師評鑑的實施乃眾所期待，則修訂現行教師考核辦法將是較可行與快速的方法。具體而言，未來應可將教師考核辦法中長久為大家詬病的不具體考核標準加以檢視與修改，將教師表現較重要且具體的行為，以及專業學習的相關作為共同列為考核標準，如此，對於整體教師專業學習、績效責任與教師素質的提升將指日可待。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副教授